

##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0）冀 01 民初 669 号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原告（反诉被告）：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王港闸南首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01407071551。

法定代表人：仲汉根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告（反诉原告）：河北佰事达商贸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中国（河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新城铺镇西咬村云港路 1204-5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7857162198。

法定代表人：郭俊梅，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被告：郭俊辉，男，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珠峰大街 218 号。

第三人：石家庄瑞凯化工有限公司，住所地石家庄市赵县生物产业园兴旺路 1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798448815G。

法定代表人：韦广权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2020 年 12 月 15 日，公司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，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《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，编号 2020-115；2021 年 2 月 19 日，公司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《反诉状》、《举证通知书》〔（2020）冀民初 669 号〕相关法律文书，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《关于诉讼事项（反诉）的进展公告》，编号 2021-013）。

### 二、法院判决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九十四条、第九十七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第三十一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九十条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1. 解除原告（反诉被告）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（反诉原告）河北佰事达商贸有限公司、被告郭俊辉、第三人石家庄瑞凯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《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佰事达商贸有限公司、郭俊辉关于石家庄瑞凯化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；

2. 被告(反诉原告)河北佰事达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(反诉被告)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支付的首期股权转让款 2700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 405 万元;

3. 被告郭俊辉对上述第二项判决内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,被告郭俊辉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被告(反诉原告)河北佰事达商贸有限公司追偿;

4. 驳回原告(反诉被告)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其它诉讼请求;

5. 驳回被告(反诉原告)河北佰事达商贸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诉受理费 312050 元,由原告(反诉被告)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92535 元,由被告(反诉原告)河北佰事达商贸有限公司、被告郭俊辉负担 119515 元。反诉费 810650 元,本诉保全费 5000 元、反诉保全费 5000 元,共计 820650 元,由被告(反诉原告)河北佰事达商贸有限公司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### **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**

截止目前,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,一般诉讼事项详见公司定期报告中的相关章节和已披露的公告。

### **四、本次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**

本次判决结果,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.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。

特此公告

**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

**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**